

# 声乐歌剧系2022年统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基本信息

## 一、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

专业方向	初试	复试	备注
美声	1.思想政治理论 2.外语 3.中西音乐史 4.声乐作品论述	主科	美声方向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。
声乐伴奏艺术	1.思想政治理论 2.外语 3.中西音乐史 4.和声、作品分析	主科	
民族声乐表演	1.思想政治理论 2.外语 3.中西音乐史 4.声乐作品论述	主科	

注：外语考试说明：声乐歌剧系考生考英语二，其他语种限日、俄、德语。

## 二、主科及专业基础科目考试要求

### (一) 初试

专业方向	初试考试要求
美声	<p>一.中西音乐史：（1）中国音乐史内容占 20%，西方音乐史内容占 80%。（2）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，试题为文字形式。</p> <p>二. 声乐作品论述</p> <p>1.歌剧主角角色论述</p> <p>亨德尔、莫扎特、多尼采蒂、威尔第、普契尼、瓦格纳、比才、柴可夫斯基、施光南、金湘</p> <p>由出题人在上述作曲家中指定一位作曲家及其代表性歌剧一部，请考生就该歌剧中一个主要角色进行论述，总字数要求不少于 1500 字。</p> <p>论述内容包括：作曲家介绍、该部歌剧介绍、该角色的个人心得论述。</p> <p>2. 艺术歌曲论述</p> <p>贝多芬、舒伯特、舒曼、勃拉姆斯、福列、德彪西、柴科夫斯基、拉赫玛尼诺夫、赵元任、黄自</p> <p>由出题人在上述作曲家中指定一位作曲家，请考生就该作曲家的一首代表性艺术歌曲进行论述，总字数要求不少于 1500 字。</p> <p>论述内容包括：作曲家介绍，该首作品介绍、该作品演唱心得论述。</p> <p>请考生在 1 和 2 题中任选其一按照出题要求进行论述。</p>
声乐伴奏艺术	<p>1.中西音乐史：（1）中国音乐史内容占 20%，西方音乐史内容占 80%。（2）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，试题为文字形式。</p> <p>2.和声、作品分析：考试大纲详见附件四。</p>
民族声乐表演	<p>1.中西音乐史：（1）中国音乐史内容占 80%，西方音乐史内容占 20%。（2）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，试题为文字形式。</p> <p>2. 声乐作品论述：</p> <p>（1）中国歌剧：由出题人在以下作品范围内指定一部歌剧，请考生简要介绍作曲家、歌剧创作时期、歌剧故事梗概、音乐风格、创作特点，选取剧中两个以上主要角色进行分析，并说明这些角色曾由哪些中国著名歌唱家演唱过。</p> <p>作品范围：《白毛女》、《洪湖赤卫队》、《小二黑结婚》、《伤逝》、《原野》、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、《木兰诗篇》、《西施》、《刘胡兰》、《屈原》、</p>

《江姐》、《运河谣》、《红珊瑚》。

(2) 中国歌曲：由出题人在以下范围内指定一位作曲家，请考生简要介绍这位作曲家，写出其至少三首代表性歌曲及这些歌曲的创作背景、所属时期、音乐风格特点，并谈一谈个人如何演绎这些作品。

作曲家范围：赵元任、聂耳、冼星海、郑律成、谷建芬、王酩、徐沛东、印青、王洛宾、王立平、施光南、赵季平、傅庚辰、付林。

注：总字数要求不少于1500字，第(1)、(2)部分各占一半。

## (二) 复试

专业方向	复试（主科）考试要求
美声	<p>主科：</p> <p>(1) 演唱六首作品。一首中国作品（原创作品、民歌改编均可），五首外国作品。外国作品中必须含两首咏叹调（其中一首须为17或18世纪作品）、两首艺术歌曲、另一首任选（不得演唱外国民歌和流行歌曲），外国作品须选择三种以上不同语言原文演唱（意、德、法、西班牙、英、俄、捷克均可）。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唱全部或部分曲目，钢琴伴奏自理。</p> <p>(2) 新谱视唱：考核视谱及语言能力。考核曲目将在考试前一天公布。（自带钢琴伴奏）</p>
声乐伴奏艺术	<p>主科：</p> <p>(1) 两首技巧性快速练习曲，其中一首必须选自以下四首：肖邦OP.10之2、4，OP.25之6、11；</p> <p>(2) 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（不包括OP.109-111）、舒伯特（不包括D.958-960）奏鸣曲中的奏鸣曲式的快板乐章一首；</p> <p>(3) J.S.巴赫《平均律》一首，赋格须为四或五声部；</p> <p>(4) 肖邦夜曲或勃拉姆斯间奏曲一首；</p> <p>(5) 现场指定视奏声乐作品（钢琴部分）一首；</p> <p>(6) 三首不同语种的与声乐合作的作品，其中必须包含外国歌剧或宗教咏叹调、欧洲浪漫主义时期艺术歌曲各一首。</p> <p>注：奏鸣曲及《平均律》由评委指定演奏全部或部分段落，合作歌唱者自带。</p>
民族声乐表演	<p>(1) 演唱六首作品。一首中国古诗词歌曲；一首中国传统民歌或戏曲、说唱选段；一首中国歌剧或外国歌剧选曲（可用中文或用原文演唱）；一首中国现代创作歌曲（包括中国艺术歌曲）及两首自选曲目。</p> <p>考试由主考指定演唱全部或部分曲目，用原调演唱，使用钢琴伴奏（伴奏自理），不可用电声或伴奏带。</p> <p>(2) 新谱视唱：考核视谱能力及语言能力，考核曲目提前一天在网络公布。（自带钢琴伴奏）</p>